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至柔

選任辯護人 陳啟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1、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至柔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楊至柔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上午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金門縣金寧鄉瓊安路往瓊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編號第21052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車速度及車前狀況，而貿然超速行駛，適有蔡國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一車道右前方起駛，欲往左迴轉沿對向車道往中堡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依規定顯示左轉燈光，且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車，楊至柔因超速行駛，未能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擊蔡國棟，致蔡國棟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救治，仍於112年2月14日上午9時54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

二、案經蔡炳文、蔡佳秀告訴及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該等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58、12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自具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傳聞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法亦具證據能力。

二、實體事項：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蔡炳文、蔡佳秀指訴及證人李志宏陳述之情節相當，復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檢驗報告單、金門縣警察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行車紀錄器）目錄表、認領保管單、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資料、被告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如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4月26日北市監金鑑會字第1120001128號函暨金門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以及交通部公路局112年5月31日路覆字第112005

1095號函暨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等件附卷為憑；且本院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結果（如附件勘驗筆錄），復與交通部公路局鑑定結果無異，堪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足信採。至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請求將本件車禍送請中央警察大學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惟本件肇事責任程度已調查明確（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仍質疑前開初鑑，覆議意見，而請求再送學術單位鑑定，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二）綜上，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348號卷第89頁），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嚴重超速（推算車速高達108公里/小時，該路段速限60公里/小時，見偵348號卷第178頁覆議意見書），違反注意義務甚鉅，並致被害人死亡，危害非輕；及其無前案紀錄，素行尚可，且坦認犯行，並提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供賠償（本院卷第169頁），但仍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雙方肇事責任程度、被告係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任職昇恆昌免稅店，月入約4萬元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居於金門縣金寧鄉中堡，服務於金門縣金湖鎮昇恆昌免稅商店，工作日均需駕車前往服務地點，對於肇事路段應有一定之熟悉度，竟嚴重超速，僥倖之心不輕，縱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仍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漢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連發

04 法 官 林敬展

05 法 官 魏玉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翔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